

##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小额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交易效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1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小额工程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小额工程，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施工项目、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及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

### 二、规范招标管理

（一）小额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机构，可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建设单位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法确定施工单位。

2.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法确定服务机构。

3.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法确定服务机构，或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服务机构。

4.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法确定施工单位，或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

5. 小额工程建设单位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的，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按照项目行业监管程序进行监管。

6.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一律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依据《景德镇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17]91号)文件精神,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站(所)全部撤销,不得行使公共资源交易职能。

7.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施工项目、200万元以上(含200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及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由各建设工程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管。

(二)小额工程招标应当附以下资料:

- 1.立项批复
- 2.项目预算评审资料(小额工程的项目预算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抽查)
- 3.资金落实证明
- 4.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审批手续

### 三、明确职责分工

小额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在小额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手段,保证小额工程建设合法依规实施。

(一)发改部门负责小额工程立项审批、投资控制等工作;

（二）建设主管部门依权限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违规违章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评审后的小额工程项目预算、决算进行抽查以及资金拨付工作，对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四）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管理，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履约中存在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 **四、相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承诺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二）小额工程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价格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涉及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调整审批程序执行，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

（三）小额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应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并批复，审定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四）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小额工程交易资料进行保存、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7日